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馬秀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九。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八。

###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隨後增至人民幣399,910,115.87元，所有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內資股。

### C. 本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該等批文包括：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國資委發出批准文件（國資改革[2010]369號），批准有關重組的方案；
- (b)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相關資產及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出具評估報告；
- (c) 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呈國資委備案；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0]475號），批准本公司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10]481號），批准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大唐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本公司的創立大會；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本公司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項下所載的所有實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9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6.88百萬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7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減少至人民幣218.72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增加至人民幣57百萬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2775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則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3百萬元；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4百萬元；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3,561,744.33元增加至人民幣399.8百萬元；
-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685,081.58元；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6851百萬元；
- (l)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137.175百萬美元增加至180.55百萬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184.9377百萬美元、199.09百萬美元及347.67百萬美元；及

##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1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0.479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其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5.2731百萬元。

### 3. 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a)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
	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	40%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供應及銷售電力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7,102,540,000元	
註冊股本	347,670,100美元	

#### (b)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九電國際株式會社	29%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6%
	住友商事(中國)有限公司	4%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497,76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65,920,000元	

#### (c)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
	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	40%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供應及銷售電力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98,4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99,670,000元	

##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中電中國風力發電（北方）有限公司	49%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八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營業範圍：	開發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提供諮詢和管理服務、供應和 銷售電力、開發並應用新能源及 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並提供有關 設備和配件的技術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891,909,623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5,273,106元	

### (e)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中電中國風力發電（北方）有限公司	49%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開發風電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提供諮詢和管理服務；供應和 銷售電力、開發並應用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提供有關 設備和配件的技術服務，以及 自行經營風電場項目清潔發展機制的 開發與實施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495,681,6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65,260,000元	

##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
	韓電甘肅國際有限公司	40%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供應及銷售電力及 (在清潔發展機制的規限下)出售 核證減排量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895,612,441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298,387,480元	

### (g)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及股權比例：	本公司	51%
	奧陸嘉發展有限公司	49%
合資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營業範圍：	風力發電、可再生能源項目及 相關業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550,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97,995,441元	

上述合資企業的所有註冊股本的轉讓均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方的優先受讓權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合資方有關上述合資企業的利潤、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符合其出資比例。各合資方於有關合資企業董事會的代表數目由合資企業各合資方參考其各自的資本出資磋商釐定。

合資企業的期限屆滿後，合資方將有權按其出資比例享有可分派資產。

##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大唐、大唐吉林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就重組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b) 大唐（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就使用大唐若干商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大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總協議；
- (d) 大唐與本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大唐集團關係」一節；
- (e)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權；
- (f)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g)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 (h) 大唐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湘電風能（福建）有限公司30%股權；
- (i) 北京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承繼其人民幣93.52百萬元的出資承諾，收購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
- (j) 股權轉讓協議是我們重組的一部分：
  - aa.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70%股權；

- bb.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51%股權；
- cc.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dd.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49%股權；
- ee.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ff.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齊齊哈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gg.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hh.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ii.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jj. 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 kk. 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60%股權；
- ll. 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mm. 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nn.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90%股權；
- oo.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pp.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28%股權；
- qq.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零代價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轉讓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87.24%股權。

##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被許可使用已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如下：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號	分類	有效期
1. . .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大唐	3899862	1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2. . .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3899872	36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旦註冊成功，將會許可我們使用）的商標如下：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分類	申請日期
1. . . .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大唐	1,4,6,7,39,4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2. . . .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Datang	1,4,6,7,39,4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 . .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1,4,6,7,39,4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 5. 權益披露

#### C.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更新。

各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授予彼等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14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按照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按照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向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G.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H.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訟裁或行政程序。據本公司所盡知，概無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訴訟、訟裁或行政程序。

####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會獨立刊印。

**H.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如有）為授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J.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大唐及大唐吉林。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文件中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